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进行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16	腾远股份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天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<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 2025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；报告就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会、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0,000,00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30,000,00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,00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1 年内可滚动购买）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、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。（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。）

议案七：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淑娟、马志刚、马淑艳、马淑红、王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

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本次监事会审议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宋吉行、刘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11765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